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1日通过邮件及电话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青岛西海岸市政集团易通热电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青岛西海岸市政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合作方进一步协商结果，现对该对外投资事项做如下调整：

1、合作对手方由原定的青岛西海岸市政集团易通热电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市政集团易通热电有限公司与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同为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定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双方出资比例不变，公司投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3、拟设立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定的青岛市黄岛区相公山路 723 号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2877 号青岛中德生态园管委会 276 室。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款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